

附表三

**115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（錄取學校存查聯）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\*收件編號： (免試生請勿填寫)

免試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)									
就讀國中 (請填全銜)	(同等學力免試生免填)										
錄取五專招生學校			聯絡								
錄取科(組)			電話								
<p>本人經由 115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校 科 組，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錄 取 生 簽 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家 長 ( 監 護 人 ) 簽 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left;">(由錄取學校蓋上戳章)</p>											

-----摺-----疊-----線-----

**115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（免試生存查聯）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\*收件編號： (免試生請勿填寫)

免試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)									
就讀國中 (請填全銜)	(同等學力免試生免填)										
錄取五專招生學校			聯絡								
錄取科(組)			電話								
<p>本人經由 115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校 科 組，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錄 取 生 簽 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家 長 ( 監 護 人 ) 簽 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left;">(由錄取學校蓋上戳章)</p>											

**※注意事項：**

1.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經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章後，於 115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12:00 前向各錄取學校傳真並以電話確認再以限時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不得提出異議）至所錄取之學校，始得再參加本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，違者將被取消本招生分發錄取資格（各招生學校傳真及電話號碼詳見簡章第 IV~VII 頁）。
2.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，請免試生及家長（或監護人）慎重考慮。

✂請沿此線小心剪下